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32號

03 原 告 吳濰如

04 被 告 張棋程

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5年度審簡第331號），經  
06 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  
07 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  
08 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10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 法官 陳彥年

11 法官 郭于嘉

12 法官 林慈雁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徐家茜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